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申请总金额人民币1.9亿元的借款展期,借款展期期限6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提前归还本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航空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施雷先生、齐雁兵先生、马珂先生和苏华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航空城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展期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7月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金额人民币1.9亿元的借款展期,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安排,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黎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利率不高于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依据上述会议决议与航空城集团签署《借款协议》,并于2021年6月17日实际收到航空城集团本次借款人民币1.9亿元。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向航空城集团申请对上述借款展期,展期期限6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提前归还本息。

(二)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航空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审议程序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名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航空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展期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0511640C

3、法定代表人:李文基

4、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三灶镇海澄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

5、注册资本:122,808.45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2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航空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配套服务业,会展业,建筑业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现代农业及相关服务业,实体产业投资和运营管理,信息咨询,物业代理,企业管理。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航空城集团总资产3,090,420.33万元,净资产702,326.37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45,416.73万元,净利润-176,516.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航空城集团总资产2,983,170.03万元,净资产670,707.96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1,002.32万元,净利润-21,722.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航空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1%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4.05%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35.05%,系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履约能力:航空城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出借人: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3、借款展期额度:人民币1.9亿元

4、借款展期期限:6个月

5、借款展期利率:年化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航空城集团借款展期旨在支持公司发展,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借款展期利率不变仍为年化利率6%,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混改以来,一直得到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体现了控股股东勇于担当及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此次公司向航空城集团借款展期,有利于保障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借款展期利率不变,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航空城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1,515.2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借款展期,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箱:zq@szby.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如现场参会,除需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及有关所在地的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如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1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收购标的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收购标的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收购标的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经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收购标的上市公司控股权两项对外投资业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实施后,或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收购标的上市公司控股权事项涉及协议转让,尚需经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广汇能源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公司现根据业务实际需求与未来发展规划,实施以下两项对外投资项目,包括:对外投资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收购标的上市公司控股权两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

为进一步加速公司"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勘查区"和"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煤矿(露井联采矿)"(以下简称"马朗煤矿")整体开发的实质进展,及早实现产出效益,为公司贡献可观现金流,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资人民币200,000万元新成立全资子公司,主营马朗煤矿开发、运营等业务。目前拟定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拟成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世武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镇军民团结路22号403室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核准的最终注册信息为准。

2、股东情况:广汇能源100%全额出资,即为其唯一股东。

3、主营项目情况:马朗煤矿资源储量丰富,煤层总体属低灰分、高~特高挥发分、特低硫、特低磷、中~高热值的煤质,根据《马朗煤矿勘探煤质检测报告》,各可采煤层原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23.41-26.35MJ/kg,平均发热量可达25.64MJ/Kg(6132大卡),煤层埋藏较浅,开采成本低,资源禀赋优良,具有较高的开发利用价值。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确立实施主体主营马朗煤矿,稳步推进新建马朗煤矿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实质性推进。随着马朗煤矿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不仅有利于发挥公司充沛的煤炭资源内保外供的社会价值,更能进一步发挥新疆煤炭在缓解国内煤炭供应紧平衡形势下的保供能力,凸显广汇能源高品质煤炭资源生产与销售在同行业中的优势。

二、对外投资收购标的上市公司控股权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集中优势力量发展与能源综合开发紧密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致力于发展新型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经济模式,为实现在能源领域持续做"加法"打造新的上市平台,通过不断提升估值为广汇能源股东创造更高价值,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与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投资"或"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通海投资所持有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SZ.000633】(以下简称"合金投资"或"目标公司")20%股权。

通海投资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计77,021,275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50,487,601元(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零肆拾捌万柒仟陆佰零壹元)。转让方保证,于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交割日前,目标股份上不存在任何限售条件、第三方权益或质押、托管或其他权利负担或冻结等强制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汇能源将持有上市公司合金投资【证券代码:SZ.000633】2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收购股权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74P04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甘霖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6日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南路9号五楼525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是姚军、甘霖、李强,其中姚军持股20%、甘霖持股60%、李强持股20%。

2.主要业务状况:运作对外股权类投资等业务。

3.交易方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系说明

通海投资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10,321,936.44元,负债总额971,650,850.36元,净资产-161,328,913.92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5,001,808.94元。(未经审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10,320,830.14元,负债总额992,650,850.36元,净资产-182,330,020.22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1,001,106.30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股权收购,交易标的为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SZ.0006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12926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甘霖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伍佰壹拾万陆仟叁佰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12日

住 所:新疆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2号电子工业园10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产出租;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用品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合金投资股本总额为385,106,373股。根据合金投资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合金投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77,021,275	0
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6%	52,600,000	0
吴景珍	境内自然人	0.51%	1,969,100	0
孙东军	境内自然人	0.37%	1,422,800	0
朱和安	境内自然人	0.33%	1,254,339	0
徐华民	境内自然人	0.32%	1,246,300	0
张晏维	境内自然人	0.32%	1,228,600	0
徐琳	境内自然人	0.31%	1,178,300	0
张鸥	境内自然人	0.29%	1,127,300	0
吴彩华	境内自然人	0.28%	1,083,400	0

(3)最近12个月内的增资情况:无

(4)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前,交易标的将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要求的不得转让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纠纷、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信托安排、对赌、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目标股份上应当缴纳的一切款项均已经足额缴纳。

(5)主营业务情况

①镍基合金材料业务

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近年来,我国镍基合金行业虽成长较快,国内高端制造业、舰船航天军工、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迅猛发展,对镍基合金材料的需求有所增加。镍基合金材料具有独特的抗高温腐蚀性能、优异的强塑性和良好的冷热成型及焊接加工性能,其特性能够满足工业品的特定使用要求,镍基合金产品的下游应用涉及国民经济的多项领域。

该公司主要产品有K500、I718、R405等高强度耐蚀材料和焊接材料、电真空材料、电阻电热材料、火花塞电极材料、测温材料等。镍基合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为传统制造业。

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环景园林自主承揽并组织项目实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下游,经营模式可分为业务承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工程移交等环节。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8,583,439.47元,负债总额70,387,133.08元,净资产168,196,306.39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64,557,989.20元,净利润3,344,394.17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3,728,565.43元,负债总额63,189,791.07元,净资产170,538,774.36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7,264,846.95元,净利润2,363,431.77元。(未经审计)

2021年财务报告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合金投资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目前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117812926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106,373元,股份总数为385,106,373股,股票代码为000633。

2.甲方系目标公司股东之一,目前合计持有目标公司77,021,275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

3.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256。

4.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一次性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77,021,275股(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0.00%)股份,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受让该等股份(以下称"本次转让")。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20】%计【77,021,275】股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转让给乙方,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50,487,601】元(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零肆拾捌万柒仟陆佰零壹元整),股份转让单价约为每股人民币9.7439元/股,乙方同意按照该转让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为避免疑义,甲方保证,于本协议所约定的交割日前,目标股份上不存在任何限售条件、第三方权益或质押、托管或其他权利负担或冻结等强制措施。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送股、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目标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经过增加后的目标股份仍应为目标公司增加后的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0%,股份转让价款不变。现金分红不导致目标股份数调整,但如果甲方在过渡期内取得了目标公司的现金分红或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甲方分配现金红利,则目标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或乙方有权从股份转让总价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现金分红。

2.在本协议签署后的【2】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共同于中国银行完成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共同监管账户(以下称"共管账户")设立及共管手续,共管账户专项用于乙方支付甲方的转让价款并接受双方及监管银行的监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要求与相关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或相关协议。共管账户应当在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前完成相应的监管设置,以实现如下效果:共管账户内的资金的任何使用、划拨及转账及其他处置、共管账户的设立、变更、挂失或注销等以及在共管账户上设置质押、托管或其他权利负担,均应获得甲乙双方共同书面同意。

3. 乙方按照如下进度及条件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1)乙方同意于本协议1.2条所约定的共管账户设立完成的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将本次转让总价款中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支付至共管账户并通知甲方和监管银行。

(2)本协议签署并由目标公司就本次转让事项进行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本次转让申请材料。

(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转让事项审核通过并出具确认意见书后【3】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确认接收到相关审核确认文件之日为准计算),双方共同指示监管银行释放转让价款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

(4)甲方在确认收到上述款项后,应在接到乙方明确指令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目标股份过户交割登记手续,目标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

(5)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目标股份交割日起将其注册地址迁移至乙方指定地点,双方配合进行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变更事宜。若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则自目标公司取得迁址后的新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350,487,601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零肆拾捌万柒仟陆佰零壹元整)至上述甲方指定账户;

若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未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则乙方应于目标股份交割日起满【30】个工作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340,487,601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零肆拾捌万柒仟陆佰零壹元整)至上述甲方指定账户,并于目标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且取得新营业执照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至上述甲方指定账户。

(6)因设立共管账户及资金往来产生的费用及利息由双方平均承担及分配,原则上,该共管账户应于全部资金释放完毕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注销。

第二条股份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转让的交割日。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甲方享有的目标股份对应的权利和利益、承担的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双方均按照转让协议约定承担过渡期安排。双方同意:

1.过渡期间,双方承诺不会从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双方在其合法合规可控制的范围内,尽其合理努力保持目标公司的良好状态,且不会发生恶意损害目标公司的情况或故意妨碍本次交易的推进;不实施任何侵害目标公司权益的行为。

2.在过渡期间,双方应通力合作,确保目标公司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公司治理、规范运营、信息披露等)均符合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双方应积极协调目标公司进行配合。

3.本次转让交割完成后的事项

(1)甲方应于本次转让交割后促使目标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乙方依其权利及本协议约定提名、选举或聘任的人员正式任职前继续任职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职权。

(2)甲方应尽力促成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董事会拟由7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人,独立董事3人,乙方可提名/委派6人,乙方可以决定目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提名或推荐目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人选。甲方及甲方推荐的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尽一切努力配合乙方对于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调整。

(3)甲方应尽一切努力及措施维护及确保乙方本次转让交割完成后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将目标公司纳入乙方合并报表范围内。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的,乙方除应尽快支付外还应以逾期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向乙方转让目标股份,甲方除应尽快转让目标股份,还应以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需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2.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除应继续履行外,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一方违反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甲方发生本协议第八条第8.2款第(2)项的重大违约情形,乙方除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外,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四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中其他核心重点内容详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收购后控股公司情况

1、本次收购后,合金投资将合并至广汇能源财务报表范围内,为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金投资累计归母金额2,188.80万元人民币,占合金投资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3.01%。

2、本次收购系在公司对目标公司所作尽职调查基础上,基于市场调研、理性分析,充分考虑目标公司股价、市场估值和发展前景,参考市场有关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溢价案例,经交易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的,公司认为收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成为合金投资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较大影响,且在政策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在获得合金投资的控制权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加强法人治理,规范合金投资管理和运作,提升公司的质量和效益;同时,结合广汇能源未来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公司在生产经营、安全环保、资金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的优势,计划以广汇能源为投资主体,进一步加快合金投资的业务转型升级与优质资产注入,拓展广汇能源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多重发展空间,持续优化盈利能力,提升总体估值水平,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高的业绩回报。

三、所涉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所涉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将遵照投资事项所涉相关协议约定及工程投资进度情况如期支付各项款项。

四、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所涉金额未达到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但考虑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已发生同类对外投资业务金额合计262,486.64万元,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收购标的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进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长远利益为基础,款项由公司自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投资20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主营马朗煤矿开发、运营等业务;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项对外投资业务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规划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投资所涉及的资产标的权属清晰、设立、过户等程序均不存在法律障碍,投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势,延伸公司产业链,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战略升级步伐,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断提升产出效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稳步推进奠定了基础,亦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完成后,或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收购标的上市公司控股权事项涉及协议转让,尚需经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后续将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对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相关事项审批进展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对上市公司有无收购新奥舟山剩余股权的安排;上市公司前述股份、现金支付安排的主要考虑;上市公司通过新奥天津间接持有新奥舟山90%股权的目的和具体实施方式、步骤;对新奥舟山的管控安排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否匹配,是否有利于切实保障承诺履行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四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对Prism Energy基本工商信息、与本次交易各方有无关联关系;2020年7月新奥集团向Prism Energy转让新奥舟山10%股权的主要考虑、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有无关联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四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情况"	对新奥舟山管道报告期内先被置出后又被置入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四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对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分析比较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四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对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会否对标的资产过户构成实质障碍,对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有无不利影响;前述土地验收及房产权属证书预计办毕时间,有无实质障碍,土地验收和权属证书办毕是否属于资产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相关集体土地征收及用地手续的办理进展,新奥舟山是否已实际支付该地块的使用费用;新奥舟山占用农用地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有无被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相关土地及上建房屋有无可替代性;如新奥舟山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承担法律责任,相关方有无具体、可行的赔偿或补偿方案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四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对标的资产内控和合规运营制度是否完备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管理漏洞;新奥舟山是否已按照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要求,按期完成整改,仍有未整改事项(如有)的原因;新奥舟山海域使用手续的办理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如未获批准对本次交易及新奥舟山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四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三年与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对前四次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次评估作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六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一、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对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β值、特定风险系数等)选取的合理性,预测过程中可比公司选择的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预测期收入相关具体预测数据相对应的报告期收入具体数据,预测期销量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销量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预测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及谨慎性,标的资产预测期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足够数量客户以支撑未来750万吨的实际处理能力,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是否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内部交易合并抵消的影响、本次评估溢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六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对销量变动的敏感性分析;结合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依据及可比性、标的资产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近期可比案例等,说明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和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四、《合资经营合同》《合作协议》中是否就Prism Energy参与新奥舟山公司治理设有特殊行权安排;并结合Prism Energy入股后对新奥舟山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取得新奥舟山全部股权会否影响后续对其实施有效管控"、"五、新合作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的协商进展、预计完成时间,与当前协议、合同内容的主要差异(如有)"	对《合资经营合同》《合作协议》中是否就Prism Energy参与新奥舟山公司治理设有特殊行权安排,上市公司未取得新奥舟山全部股权会否影响后续对其实施有效管控,新合作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的协商进展、预计完成时间,与当前协议、合同内容的主要差异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主要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建造成本、建设进度、转固时点等的核查情况,标的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及影响因素,未来标的资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科目的偿付安排,相关债务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改善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对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产品毛利率情况、波动原因及合理性,2022年初以来天然气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必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对标的资产是否具有独立销售主要产品的能力,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标的资产进行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对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发起设立杭州中传安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主要投资处于创业期、成长期的医药、大健康、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项目。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现将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上述合伙人签订了《杭州中传安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传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BPP3W32Q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澎飞)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5日

合伙期限:2022年06月15日至2029年06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61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38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要求,现将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终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及认购份额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期持股计划的16位持有人(含2位子公司外籍高管人员)认购款人民币2250万元,公司按1:1提供专项激励基金2250万元,合计4500万份,具体份额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期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
1	张杰元	400	8.89%
2	王喜兵	600	13.33%
3	胡晗东	300	6.67%
4	黄亚婷	300	6.67%
5	高辉	300	6.67%
6	李耀武	300	6.67%
7	宋嘉栋	300	6.67%
8	茅元恺	300	6.67%
9	秦啸	300	6.67%
10	徐云峰	300	6.67%
11	李耀辉	360	8.00%
12	张振丽	180	4.00%
13	马德武	180	4.00%
14	康鸣	180	4.00%
15	安瓦尔·孜耀耶夫(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籍)	100	2.22%
16	葆拉·比比尼(阿根廷共和国国籍)	100	2.22%
合计		4500	

二、本期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

截至2022年6月15日收盘,本期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日期	购买股份数量(万股)	使用资金(含交易手续费)(万元)	交易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2022年6月10日	88.21	2302.06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6.10
2022年6月15日	77.29	2196.17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8.41
合计	165.5	4498.23		27.18

上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6日